

適用基金：	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全系列
訊息日期：	2021/03/09
事實發生日期：	2021/03/08
訊息類別：	12-1-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訊息細項：	投資標的、策略、限制之變更

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 及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2021 年 3 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配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EU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對於永續相關資訊之揭露，而於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章節新增永續風險說明。

永續風險定義為「一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且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將可對投資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永續風險係屬重大風險，且合理判斷可能對公司或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投資之價值，亦可能使基金之波動度增加及/或提高基金之既有風險。各檔基金承受不同程度之永續風險，其對基金之報酬可能造成之影響，係參考投資經理人於基金投資過程中對永續風險管理之方法進行評估。

截至本次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系列基金均已將永續風險整合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其永續風險可能對基金報酬可能產生中等/較高之影響。有關永續風險之詳細說明及分類，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

適用基金：	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訊息日期：	2021/3/11
事實發生日期：	2021/3/10
訊息類別：	12-1-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訊息細項：	投資標的、策略、限制之變更

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2020 年 4 月份公開說明書新增 2021 年 3 月份補充文件，增加新的風險因素「永續風險」之揭露，說明受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所監管之基金在不同程度上承受永續風險。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將永續風險界定為「倘若發生便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基金之投資經理人認為永續風險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對一間公司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該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永續風險」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 2021 年 3 月份補充文件。

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東協基金、摩根南韓基金、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摩根泰國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下稱「該等基金」)在不同程度上均承受永續風險。永續風險可能對該等基金的報酬造成影響，影響程度乃參照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過程中對永續風險管理的方法進行評估。截至本次公開說明書之更新，該等基金均已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永續風險被認為可能對其報酬所產生的影響屬中等。

本公司茲依規定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